

合同编号：HNSQ2020-4-1

项目编号：HNZK2020-4-1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牙叉镇
营盘村委会垃圾分类设备采购

购
销
合
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神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5 月 14 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牙叉镇营盘村委会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ZK2020-4-1)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电动保洁车	南机牌 NJDDBJ04	¥9980.00	22	¥219560.00	
2	垃圾收集棚	南机牌 LJSJP001	¥18000.00	22	¥396000.00	
3	塑料分类垃圾桶	中野牌 ZYP30	¥128.00	1800	¥230400.00	
4	塑料垃圾桶	中野牌 ZYP240	¥488.16	250	¥122040.00	
合同总额		(小写) ¥968000.00	(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二、项目内容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4、验收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1)、货物按要求配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全部货物提交完成，产品经验收检测合格后一次性付全部货款。

三、售后服务

- (1) 乙方对所投货物提供三个月的包换期（人为故障和不可抗

力因素除外)和一年免费维修服务(人为故障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随时优惠提供备品配件、产品更新及改选服务;

(3) 在规定的货物保修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技术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货物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小时内给予响应,提出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方案。若甲方需要,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在包换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保修期内,若不是因为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买方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

(4) 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对甲方提出维修保养在5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并保证使用者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为止。

(6)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继续为货物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条款;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胜
2020年5月22日

乙方：海南神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华
2020年5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林先治
2020年5月22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神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本次 牙叉镇营盘村委会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ZK2020-4-1）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神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68,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圆捌整）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